

有魄力有擔當的教育家蔣夢麟—— 兼論對教師專業的啟示

張德銳

臺北市立大學、輔仁大學退休教授

一、前言

蔣夢麟先生（1886-1964），係我國近現代史上著名的教育家、農業改革家。蔣夢麟學貫中西，心懷教育興國，倡導新教育思潮，並在民國初年政治動盪的時局中接任北京大學校長，任期內展現無比的魄力和擔當，整頓校務，使得北京大學的教學和研究有穩步的上升。來臺後，長期擔任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主任委員，對於推展農村建設，農業教育之推廣，貢獻良多。是故，先略述其生平事略，再說明其教育思想，最後再闡述其生平事蹟與學說對教師專業的啟示。

二、生平簡述

依據陳憲民（1999）、孫善根（2004）、鄭貞銘與丁士軒（2019）的論述，蔣夢麟先生的生平可以簡述如下：

（一）出生殷實人家，學貫中西

蔣夢麟，原名夢熊，字兆賢，號孟鄰。生於清光緒 11 年（1886）浙江省餘姚縣蔣村。祖父蔣斌潤、父親蔣懷清，皆以錢莊為業，累積一定的家產，成為姚西一帶的殷實富戶。蔣懷清治家有方，又熱心公益，頗受鄉人所敬重。

蔣夢麟六歲進入私塾接受中華文化傳統教育，蔣夢麟雖然不喜歡，甚至恨透了刻板的私塾教育，但家塾教育也帶給他紮實的國學基礎以及以四書五經為立身處世之道，並為他未來從事中西文化與教育的比較研究，奠定良好的基礎。除了私塾教育外，他也喜歡聽村裡的大人說故事，並且擅長觀察花草蟲鳥等大自然的事物，對於不懂的東西，他總是要打破砂鍋問到底，養成未來求學問的習慣。

1897 年，蔣夢麟十二歲進入紹興中西學堂開始接觸西方文化，與時任中西學堂監督（校長）的蔡元培（1868-1940），有了師生之誼，一生甚受蔡氏之器重與提攜。1903 年參加科舉郡試考試，錄取餘姚縣學附生（即秀才）。然而，蔣氏放棄接受傳統的秀才教育，取而代之的是選擇就讀浙江省立高等學堂，目的在於接受新式教育，因為他深知無論是立憲或者是革命，西方的潮流已經無

法抗拒了。在浙江高等學堂，他的學問有很大的進展。1904 年暑假，蔣夢麟考入上海南洋公學（交通大學前身），想給自己打好基礎，以便到美國留學。

1909 年，蔣夢麟以自費留學美國柏克萊加州大學（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Berkeley），選擇進入農學院就讀，因為他認為中國以農立國，只有改進農業，才能使中國富強，另一方面也受到童年鄉村生活的影響，使他對大自然有著一份情感。

其後，因深感政治和社會是農業問題的根本，要從根本上著手，才能徹底解決中國的問題，乃抱持著教育救國的情懷，轉入社會科學院研讀教育學門，並於 1912 年的 6 月以優異的成績畢業，獲文學士學位，並獲得名譽獎。畢業後隨即進入紐約哥倫比亞大學，師從杜威（John Dewey, 1859-1952）進行修業，五年後順利以畢業論文《中國教育原理之研究》（A Study in Chinese Principles of Education）取得該校哲學博士學位，結束了他的學生生涯。該論文係中國教育史上，最早運用西方學理考察、分析中國歷代教育原則，強調個人權利的重要性和個性發展的積極性之一本專書。

（二）熱衷革命，結識孫中山先生

蔣夢麟在國內求學階段，特別是在浙江高等學堂即已閱讀宣傳革命的書刊，革命思想逐漸萌芽，在美國求學時，開始熱衷革命思想的傳播。曾擔任國父孫中山先生（1866-1925）在舊金山的革命機關報《大同日報》社論主筆三年，與革命黨人士相與往還，並因此得以謁見孫中山，深受孫中山先生的人格魅力所吸引，由此開始他們兩人終生的友誼。孫中山先生認為蔣夢麟未來定是一位傑出的教育家。

（三）學成歸國，倡導新教育

獲得博士學位後，蔣夢麟對於留在美國或者回國，一度猶豫不決。最後，因為對國家的責任感，他選擇回國服務，報效國家。

1917 年，蔣夢麟學成歸國的第一份工作是擔任商務印書館編輯並兼任黃炎培（1878-1965）所主持的江蘇省教育會理事。儘管他在商務印書館的時間並不長，但是對於譯書一事傾注了很大的熱情，企圖引進西方學術，來改善我國的教育，特別是高等教育。

在江蘇省教育會理事任內，出任該會所創辦的中華職業教育社的專職總書記，並擔任該社機關刊物《教育與職業》主編。此外，亦組織「新教育共進社」，

擔任《新教育》月刊主編。《新教育》以「養成健全之個人，創造進化之社會」為創辦宗旨（這也是蔣夢麟的終極理想），宣揚杜威教育思想，並廣泛介紹歐美教育制度，倡導平民主義，主張以歐美新教育為模式，來改造中國的舊教育。出刊以來，深受教育界和知識界的歡迎，發揮很大的影響力。該刊與陳獨秀（1879-1942）所主編的《新青年》雜誌南北呼應，是宣傳新文化運動的一份重要刊物。

1919年4月，杜威來華講學兩年兩個月，蔣夢麟對杜威的到來，高度的重視，他不僅在上海陪同杜威講學，還陪同其赴外地講學遊歷。例如1919年5月3日下午，杜威到江蘇省教育會講「平民主義的教育」，即由蔣夢麟作翻譯。另在《新教育》出版杜威學說的專刊。杜威訪華期間，陪同杜威拜會當時寓居上海的孫中山，杜威與孫中山兩人對於「知難行易」的問題有深入的討論。

(四) 受蔡元培器重，三度代理北大校務

1918年，愛國學生爆發五四運動，北京大學校長蔡元培因為北洋軍閥政府逮捕示威抗議學生事件而請辭，然因受北大師生及社會各界的強力挽留，蔡元培同意復職，但由於身體狀況不佳需在南方養病，遂在是年7月，蔡元培委託其學生蔣夢麟，代表蔡元培個人至北京大學執行校務。是年9月，蔡元培復職北大校長，蔣氏被轉聘任為該校教育學系教授兼總務長。1920年10月，蔡元培奉派赴歐美考察教育，再委任蔣夢麟代理校務。1923年1月，蔡元培因教育總長彭允彝（1878-1943）干涉司法，憤而三度離校，再委請蔣夢麟代理校長職務。

蔡元培曾經坦誠地說：「綜計我居北京大學校長的名義，十年有半；而實際在校辦事，不過五年有半。」當蔡元培離開學校期間，代為處理學校各項主要事務的經常就是蔣夢麟，而蔡元培之所以器重蔣夢麟，除了因為與蔣夢麟具有師生之誼外，另外還有兩個原因：其一，蔣夢麟回國後特別是在主編《新教育》時所表現出的才能與教育主張使得蔡元培大為欣賞；其二，此時與蔡元培接觸較多的國民黨總理孫中山對蔣夢麟亦十分看重。

(五) 致力教育行政，擔任教育部長

1927年4月，蔣夢麟擔任浙江省政務委員會委員兼浙江省教育廳長，開始了他的黨政生涯。之後，蔣夢麟陸續受聘任為浙江省政府委員、浙江第三中山大學（即國立浙江大學）校長等職務。1928年10月，行政院特任蔣夢麟為大學院院長（首任院長為蔡元培），該院隨即改制為教育部，並由蔣氏擔任教育部長。另外，1936年，蔣夢麟受任成為「北平圖書館委員會」委員長。

(六) 長期擔任北京大學校長，自嘲「北大功狗」

蔣夢麟任期最長，最有成就的工作，還是在北京大學的革新與發展。1930 年 12 月，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第 252 次會議決議，正式簡任蔣夢麟為北京大學校長。蔣夢麟就任期間致力營造北大成為高等教育學術中心，主持北京大學校務長達 15 年之久，創該校擔任校長職務最長之紀錄。

蔣夢麟正式接掌北大時，此時的北大經過軍閥連年混戰的摧折，已是一個「爛攤子」，由於經費拮据，教授四處兼課，往往一人每週兼課到 40 小時之多，不但教學品質堪虞，教授的學術研究也幾近於停擺。

雖然蔣夢麟在辦學上，是繼承蔡元培「兼容並包，思想自由」的辦學精神，但是由於這二個辦學特點所產生的「紀律弛，群治弛」的兩個缺點，蔣夢麟將學術興衰與社會進步相提並論，致力於「整飭紀律，發展群治，以補本校之不足」。上任之初，他即叮囑文、法、理三個學院的院長：「辭退舊人，我去做；選聘新人，您們去做……放手去做，向全國挑選教授與研究人才。」1934 年國文系許之衡、林損被解聘，當時鬧得沸沸揚揚。林損還寫信大罵蔣夢麟和胡適，後來還把事情張揚到媒體，但是蔣夢麟還是不改其革新北大的心志。

蔣夢麟重掌北京大學，把校長的治校權力運用得淋漓盡致，他明確提出「教授治學、學生求學、職員辦事，校長治校」的辦學方針。他自評生平待人處事全憑「三子」：「以孔子做人，以老子處世，以鬼子辦事」，意思是說以「洋鬼子」的科學務實的精神來做事。因此，胡適贊揚蔣夢麟是一位「有魄力，有擔當」的校長。

蔣夢麟雖然照顧學生、愛護學生，但他一貫不主張學生參加政治運動，他認為未成年的一代人應該有安心求學的權利，俾將來能承擔救國的重任。在蔣夢麟擔任校長的七年裏，北京大學只發生過一次學生運動。蔣夢麟曾回憶說：「一度曾是革命活動和學生活動漩渦的北大，已經逐變轉為學術中心了。」正是在蔣夢麟用心的治理下，即使在風雨飄搖的戰亂年代，北大的教學和研究也有穩定的進步，實在是一件相當不容易的事。

蔣夢麟在北大的「有所為」，把握了北大的航向，為西南聯大的成功奠定了基礎，而他在西南聯大的「有所不為」則成就了三校 9 年的「強強聯合」，不但是中國近現代知識份子精神與教學上團結合作的一個縮影，也是三校能摒除門戶之見，攜手合作，成為我國教育史上一大佳話。

1938 年，北京大學、清華大學、南開大學三校遷入昆明，從「國立長沙臨時大學」，正式改名為「國立西南聯合大學」，蔣夢麟以北京大學校長職位任西南聯大三位常務委員之一（另二位為梅貽琦和張伯苓）。三校合併時，難免人心不齊，但凡是遇到爭利益時，蔣夢麟總是選擇退讓，讓主政的梅貽琦校長能無後顧之憂，全心全力的順利辦學。

1945 年 8 月，蔣夢麟辭去北京大學校長，同時退出西南聯大。胡適繼任北大校長，胡適未歸國期間，由傅斯年代理。中央政府遷臺後，在某次北大週年紀念會時，傅斯年在演講時說：「蔣夢麟先生在學問上比不上蔡元培，但在辦事上卻比蔡元培高明，而 he 自己在學問上比不上胡適，但在辦事上卻比胡適高明。」蔣夢麟聽後，忙笑著說：「這話對極了，所以他們兩位是北大的功臣，而我們兩個人不過是北大的『功狗』」。

(七) 渡海來臺，從事農業發展

蔣夢麟一生的最後 17 年是在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Sino-American Joint Commission on Rural Reconstruction，簡稱農復會）的崗位上渡過的。1948 年 10 月 1 日農復會在南京正式成立，蔣夢麟被推選為主任委員。1949 年 8 月，農復會播遷來臺。是年 10 月，蔣夢麟飛抵臺北繼續主持農復會以推動會務。

農復會在蔣夢麟主政下，對臺灣農業的發展有著非常卓著的貢獻，成為推動五、六十年代臺灣社會經濟起飛的重要因素。蔣夢麟在此時期的主要貢獻有四：其一，是協助臺灣省政府在中央政府遷臺後八年內完成「三七五減租」、「公地放領」、「耕者有其田」的土地改革政策，實現了農業生產的公平分配；其二，是以科學方法增加農業生產，以糧食生產來說，到了 50 年代末，臺灣不僅實現糧食自給自足，而且每年平均可以出口大米 15 萬噸；其三是，1958 年 8 月出任石門水庫建設委員會主任委員，全面負責這一對臺灣農業具有全局影響的水利建設項目；其四是提倡與推動人口節育工作，其人口節育的主張當時雖然遭到立法委員及輿論的圍剿，甚至有「殺蔣夢麟以謝國人」之口號，但是蔣夢麟還是擇善固執，不畏重壓，堅持其具有遠見的主張。

農復會復興臺灣農村社會的巨大成功引起國際社會的廣泛關注，非洲和東南亞國家紛紛派代表來臺灣取經，同時自 1959 年起，農復會開始派技術員援助友邦國家。正是由於蔣夢麟在臺灣農村復興方面的傑出成就，他於 1958 年獲得「麥格塞塞獎」（Ramon Magsaysay Award）中的首屆政府服務部門獎。

（八）哲人已逝，典型在宿昔

1964年6月19日，蔣夢麟病逝於臺北榮民總醫院，各界對其生平事蹟追憶之文章刊載紛紛見於報章雜誌與期刊，例如：《中央日報》刊有羅家倫之〈蔣夢麟先生略傳〉、《台灣新生報》社論之〈悼蔣夢麟先生〉等。是年10月17日，蔣中正總統頒發褒揚令，表揚蔣夢麟在大陸與臺灣時期戮力於教育及農村復興等政務上的卓越貢獻。1977年《仙人掌》雜誌的第六期封面刊登了蔣夢麟的大幅照片並配以〈平易近人的改革者蔣夢麟〉的長文，高度評價蔣夢麟的歷史功績。

三、教育學說

蔣夢麟主張要改良政治，先要改良社會；要改良社會先要提倡科學、學術、思想等，也就是教育（陳憲民，1999）。可見蔣夢麟對於教育、社會、政治三者的關係是：教育發達是社會改良的先決條件，而社會改良又是政治發展的先決條件。

教育目的既是在促成社會進化，所以，一切教育的方法、內容、對象等，皆需以創造進化之社會為依歸。而要達成社會進化的目標，只有透過「個性教育」和「平民教育」才能達成之（陳憲民，1999）。

在「個性主義」（individualism）的教育上，蔣夢麟主張個人素質與潛能的全面提升，讓每個人的思考能力、體能發育、美感、道德情操等特質，都能經由教育的過程，發展到極致。教育要以尊重個人為前提，是解決社會問題不可或缺的條件；社會改革的動力，來自於個人素質的全面提升（陳憲民，1999）。另個性教育的實施，要以學生生活經驗為起點，激起學生的學習好奇心；允許學生自由思考、自由批評，養成自由判斷的能力。

在「平民主義」（democracy）的教育上，蔣夢麟主張教育要以人民為主，而不是傳統的統治者視萬民若群羊，用牧民政策的「牧民教育」。教育要普及全民，而不是少數菁英份子才能享有。另平民主義教育，必須從三個方面去努力：其一，要「養成獨立不移之精神」，改變過去那種萎靡不振、依賴成性的惡習；其二，要「養成健全之人格」，改變以往「好學者讀書，讀書愈多，而身體愈弱」的傳統；其三，要「養成精確明晰之思考力」，改變過去「凡遇一事，或出於武斷，或奴於成見，或出於感情」的毛病和喜歡用「差不多」來判斷事物的習慣（百度百科，2021）。

在職業教育上，蔣夢麟認為職業教育固然需要，但如果以為除了職業教育之外就沒有其他教育，或者說所謂教育就是職業教育，那就是大錯誤。為了糾正這

種錯誤觀念，他指出：一個國家或一個社會在職業問題之外還有許多問題，它最終還需要通過文化教育來解決，這就是普通學校應該承擔的功能（百度百科，2021）。另職業教育好比房屋，普通教育好比地基，倘若等到高屋建成，才發現地基不穩，就來不及了。

在高等教育思想上，蔣夢麟基本上是繼承其師蔡元培的思想，但是在相同中也有所差異。鄭德全（2010）指出兩者相同的部份是：(1)蔡元培高舉「兼容並包，思想自由」的大旗改造舊北大，蔣夢麟謹尊師規，堅守「兼容並包，思想自由」的餘緒；(2)蔡元培念念不忘「大學者，研究高深學問者也」，蔣夢麟則竭力維持學術至上；(3)蔡元培勾勒「教授治校，民主管理」的藍圖，蔣夢麟完善了這種體制。蔡蔣兩氏兩者之不同則在於蔣夢麟比較完善地處理了蔡元培時代那種過於理想化和自由化傾向，注重學術與實用，自由與管理這兩者之間的關係。另外，由於蔣夢麟更重視科學發展所帶來的進步與繁榮，因此，他比較注重文理科之間的協調發展，使得在他主政下的北大朝著健康和積極的方向發展。

四、對教師專業的啟示

綜觀蔣夢麟先生的事蹟與思想，有許多值得臺灣教育界學習的地方。首先，秉於「大學自主」與「教授治學」的理念，教育行政機關應重視、倡導學校本位管理和教師的專業自主權。「學校本位管理」(school-based management)係目前盛行於歐美、紐、澳、加拿大等先進國家的一種強調由下而上的管理過程或實務；一方面讓學校有更多的人事、經費、課程決定權，來滿足各學校不同的條件和需求，另一方面授權教師，賦予教師專業自主權，來設計符合學生學習需要的教學方案。再也鼓勵家長的參與和合作，讓教育改革的腳步加速、效果彰顯（黃昆輝、張德銳，2000）。

對於校長而言，要像蔣夢麟一樣，做一位有魄力有擔當的校長。對於校務，要充分發揮治校的權力；對於正確的事，要擇善固執，有所作為，使學校得以朝穩定而正向的方向發展。另外，不但要有民主管理的態度，使得教職員生和家長得以參與校務，而且更要有科學務實的精神，來提高學校的辦學績效。

對於現代教師而言，蔣夢麟的思想與事蹟也有許多的啟示。首先，教師要有教育的熱情，以「教育興國」為職志。有了教育熱情，才能「學不厭，教不倦」；有了教育興國的職志，才能以教育為事業，把每位學生都帶上來，進而培養學生成為棟樑之材。

在個性主義教育方面，教師宜尊重學生個人的學習特性與興趣，因材施教，並謀求學生思考能力、體能發育、美感、道德情操等面向的全面發展。這種尊重

學生個人價值以及全面發展的教育理念，正是全人教育、多元智慧教學、以及現今十二年國教新課綱所強調的素養導向教學之理念。

在學生的認知發展上，蔣夢麟特別強調學生要能自由思考、自由批評，自由判斷。這樣的說法，是非常適用於現今資訊爆炸的時代。現今的社會，知識取得並不是難事，困難的是如何在資訊過份負荷的時候，能有選擇知識、判斷知識真偽、應用知識、創造知識的能力，而這些能力的養成，有賴學生在學習過程中，時時自由思考、自由批評，自由判斷，久而久之，便養成了這些習慣和知能。

個性主義的教育要以學生生活經驗為起點，才能激起學生的學習興趣。在生活中學習，並把學習結果加以應用解決生活問題，才是「活教育」。死記硬背的學習方法，是「死教育」，往往會流於「好學者讀書，讀書愈多，而身體愈弱」的弊病，造成「讀死書，死讀書，讀書死」。反之，在生活中學習與應用的教育才是「讀活書，活讀書，讀書活」的教育，這也是杜威「教育即生活」的真諦。

在平民主義教育上，教育要以人民為主，要普及全民，而不是少數菁英份子才能享有。特別是對於處於社經文化背景弱勢的兒童，教師更要關照他們，更要全力扶植他們，使得這些兒童有教育均等的機會。這樣的作法才是真正符合孔子「有教無類」以及美國「不讓任何孩子落後法案」（No Child Left Behind Act of 2001）的理念。

在職業教育上，職業學校的老師固然要培養學生能「操一技之長而藉以求適當之生活」，但是這種在職業上的專長訓練宜建基於普通教育之上，換言之，宜讓學生先有通識能力，再培養學生的一技之長，才是較正確的教育作為。

無論蔣夢麟所主張的平民主義或者個人主義的教育，其教育理想係在於「養成健全之個人，創造進化之社會」。換言之，以改變社會，促進社會發展，才是蔣夢麟的終極理想。據此，教師宜培養學生具有服務社會，改造社會，建構一個更美好的社會的認知與情操，而要培養這些情操，最好由學生的生活經驗做起，例如帶領學生參與社區美化環境工作、淨山或淨灘活動。

五、結語

蔣夢麟先生誠為有魄力有擔當的大教育家。由於他的熱情、他的執著、他的學貫中西、他的教育理念與作為，不但使得今天的北京大學成為世界一流的大學，而且也使得我國的教育能朝著自由主義、民主主義、個人主義的方向發展。在教師專業發展上，他的平民主義理念，提醒我國教師要有有教無類的作為；他的個性主義理念，促進我國教師要能在因材施教上有所發揮。他的「有所為」與「有

所不為」已在我國教育史寫下一篇難以抹滅的篇章，值得國人們細細品味與學習。

參考文獻

- 百度百科（主編）（2021年2月6日）。蔣夢麟。取自https://baike.baidu.com/item/%E8%92%8B%E6%A2%A6%E9%BA%9F#3_1
- 孫善根（2004）。走出象牙塔—蔣夢麟傳。杭州市：杭州出版社。
- 陳憲民（1999）。蔣夢麟教育思想之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北市。
- 黃昆輝、張德銳（2000）。學校本位管理。載於**教育大辭書**。取自<http://terms.naer.edu.tw/detail/1314427/>
- 鄭貞銘、丁士軒（2019）。大師巨匠。北京市：北京聯合出版公司。
- 鄭德全（2010）。蕭規曹隨：蔡元培與蔣夢麟高等教育思想之比較。澳門理工學報，13(1)，68-77。

